

证券代码：600826

股票简称：兰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法人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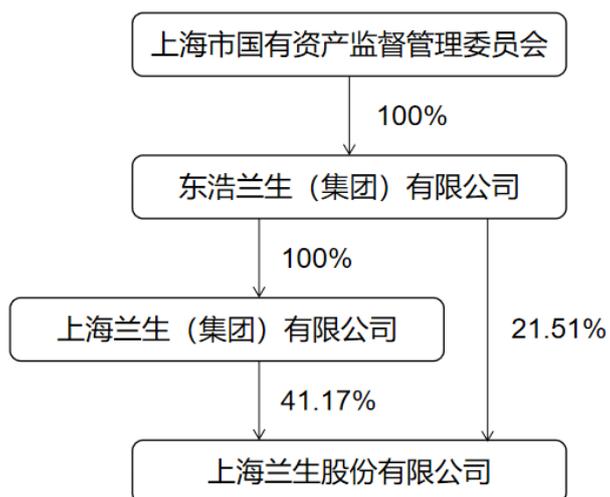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实际控制法人国有股权划转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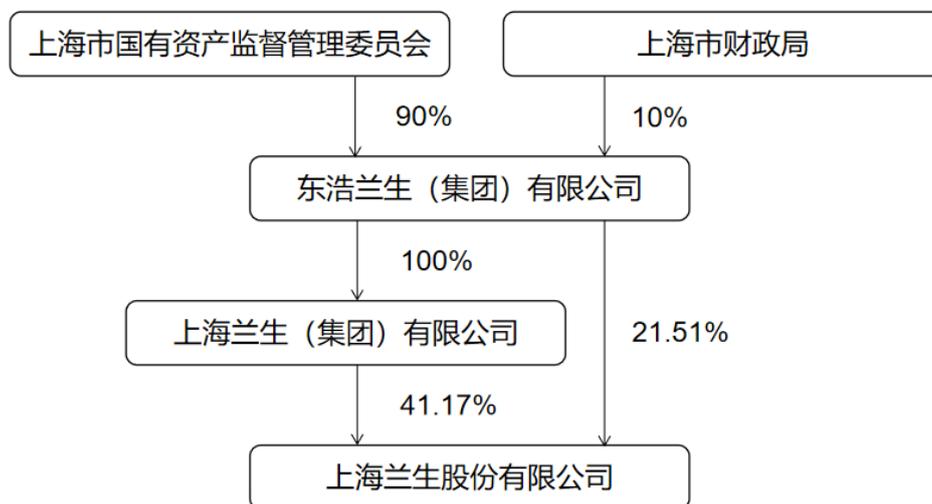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浩兰生集团”）转发的《关于划转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0]463号）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7]49号）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[2019]49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[2020]3号）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，经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、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，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0%的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以东浩兰生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